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行董事(「董事」)提名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經審議並建議委任陳華先生(「陳先生」)和王曉勇先生(「王先生」)擔任本行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和王先生已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初步審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對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陳先生和王先生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對其委任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監管局(「貴州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履職，任期至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候選人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各董事候選人沒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就各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若獲委任，本行將與各獲委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和王先生若獲委任，則在任職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有關註冊地址變更的公告。由於本行註冊地址(即住所)已完成變更，並結合相關政策規定及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要求，董事會經審議並建議對公司章程中的住所、董事會秘書職責及與黨建相關的部分內容進行修訂。具體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二。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尚待貴州銀保監局及貴州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後生效。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根據貴州銀保監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監管機構的修改要求和建議(如有)，對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行適當調整和修改。

本行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須待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行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志明

中國，貴陽，2020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及許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欣先生、王革凡先生、宋科先生、李守兵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一：董事候選人履歷

陳華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共黨員，現任中國貴州茅臺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處長。陳先生自1993年9月至2000年4月於貴州茅臺酒廠擔任財務處會計；自2000年5月至2003年4月於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0519)擔任財務部副主任(中三)；自2003年5月至2007年5月於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主任；自2007年6月至2010年7月於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主任兼成本管理科科長；自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於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主任兼成本管理科科長，中國貴州茅臺酒廠有限責任公司茅臺循環經濟科技示範園建設指揮部擔任財務部主任；自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於中國貴州茅臺酒廠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審計處處長，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部主任；自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於中國貴州茅臺酒廠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審計處處長，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部主任，北京友誼使者商貿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兼)；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於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主任兼證券事務代表，北京友誼使者商貿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兼)；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於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主任兼證券事務代表；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於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主任兼證券事務代表，貴州茅臺集團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作組組長；自2020年8月至2020年8月於貴州茅臺集團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作組組長；自2020年9月至2020年9月於中國貴州茅臺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處處長，貴州茅臺集團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作組組長；自2020年10月至今於中國貴州茅臺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處處長。

陳先生自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於貴州人民大學會計審計專業學習；2012年12月獲建築工程師資格；2013年1月獲國際註冊高級內部審計師資格；自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於西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學習。

王曉勇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共黨員，現任中共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書記，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董事長。王先生自1990年9月至1992年8月於遵義地區計劃委員會國土科擔任工作人員；自1992年9月至1996年8月於遵義地區計劃委員會國土科擔任科員；自1996年9月至1999年11月於遵義地區計劃局、遵義市計劃委員會擔任辦公室副主任；自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於遵義市計劃委員會擔任以工代賑工作科科長；自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於遵義市計劃委員會擔任辦公室主任；自2002年4月2004年11月於遵義市計劃委員會(市西部開發辦)擔任農業生態組組長；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10月於貴州省遵義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擔任交通能源科科長；自2007年11月至2009年3月於貴州省遵義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擔任發展改革科科長(期間：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掛任中共余慶縣委常委職務)；自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於貴州省遵義市高速公路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監事長；自2011年4月至2015年1月於貴州遵義高速公路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自2015年2月至2017年5月於貴州省遵義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委員、監事會主席；自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貴州省遵義市擔保(農業信貸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黨委委員、監事長；自2020年8月至今於中共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黨委委員、書記，董事、董事長。

王先生自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於西南師範大學地理系地理學專業學習，獲理學學士學位。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註：

1. 以下內容，「股份」表示刪除內容；「股份」表示新增內容；
2. 僅是格式調整的修訂並未體現在下表中；
3. 由於增加了部分條款，公司章程條款的序號做了相應調整；
4.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條 公司住所：貴州省貴陽市雲岩區瑞金中路41號。</p> <p>公司郵政編碼：550002 公司電話：0851-8620 7888 公司傳真：0851-8620 7999</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貴州省貴陽市<u>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u>。</p> <p>公司郵政編碼：5500<u>81</u> 公司電話：0851-8620 7888 公司傳真：0851-8620 7999</p>	<p>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監管部門的審批修訂。</p>
<p>第十六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黨組織在公司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黨組織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討論。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前，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p>	<p>第十六條 公司根據<u>《黨章》</u>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黨組織在公司發揮領導作用。黨組織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討論。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前，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p>	<p>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十一條的規定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章 黨的組織</p>	<p>第六章 <u>公司黨委</u></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根據《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分支機構根據《黨章》規定，設立黨的組織，配備黨務工作人員。</p> <p>公司黨委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1至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進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充分表達黨委意見，體現黨委意圖，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向黨委報告。</p> <p>公司紀委負責組織協調公司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設紀委書記1名，副書記1至2名，其他紀委成員若干名。</p> <p>黨委書記及其他黨委成員的任免按照有關規定執行。</p> <p>紀委書記及其他紀委成員的任免按照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根據《黨章》規定，<u>經上級黨組織批准</u>，設立中國共產黨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u>同時，根據有關規定，公司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紀檢監察組)。</u>公司<u>總部機關和分支機構</u>根據《黨章》規定，設立黨的組織，配備黨務工作人員。</p> <p>公司黨委<u>領導班子成員一般為5至9人，最多不超過11人</u>，設黨委書記1人、黨委副書記1至2人。公司<u>總部機關和分行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為5至7人</u>，<u>設黨委書記1人，根據工作需要可設黨委副書記1人。</u></p> <p><u>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u></p>	<p>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六條、第八條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黨委設黨委辦公室、黨委組織部、黨委宣傳部、黨群工作部等作為工作部門。公司紀委設紀檢監察室作為工作部門。</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黨委設黨委辦公室、黨委組織部、黨委宣傳部、<u>黨委巡察辦</u>、黨群工作部等作為工作部門，<u>按規定配備相關黨務幹部和專職工作人員</u>。</p>	<p>根據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黨委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堅持全面從嚴治黨，依據黨章和其他黨內法規開展工作；</p> <p>(二)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堅決落實省委、省政府關於推進國有企業改革發展穩定的相關部署和要求；</p> <p>(三)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研究部署企業黨的建設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黨委<u>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u></p> <p><u>(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u></p>	<p>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十一條的規定及上級黨委的要求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落實黨管幹部原則和黨管人才原則，建立完善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的選人用人機制；</p> <p>(六)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企業重大生產經營管理事項的要求，討論研究公司改革發展、生產經營、幹部人事和分配以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項；</p> <p>(七)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的監督，統籌內部監督資源，認真履行監督職能，建立健全權力運行監督機制；</p> <p>(八)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九)研究其他應由公司黨委決定的事項。</p>	<p><u>(二)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u></p> <p><u>(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u>(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五)履行公司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責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u>(六)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u></p> <p><u>(七)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八)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u></p> <p>(九)研究其他應由公司黨委決定的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黨委對下列事項進行討論研究：</p> <p>(一)公司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p> <p>(二)公司改革發展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公司改制、資產重組、產權轉讓以及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方案，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年度機構建設規劃等；</p> <p>(三)公司生產經營重大事項。包括生產經營方針和年度計劃，年度財務預決算，對外大額捐贈和贊助，採購大宗物資和購買服務，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方面的重要措施；</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u>堅持和</u>完善「<u>雙向進入、交叉任職</u>」<u>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進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充分表達黨委意見，體現黨委意圖，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向黨委報告。</u></p> <p><u>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1人擔任，黨員行長擔任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高級管理層任職。</u></p>	<p>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十四條的規定及上級黨委的要求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公司幹部人事、分配重大事項。包括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的選拔任用、教育培訓、考核獎懲、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及公司後備領導人員的確定，內部機構設置、調整和人員編製，工資體系調整和獎金分配方案；</p> <p>(五)涉及職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項。包括收入分配方案、勞動保護、福利衛生及其他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p> <p>(六)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或決定的重大問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二) 確保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確保公司有完整的記錄，並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p>	<p>第二百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二) 確保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u>負責</u>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確保公司有完整的記錄，並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p>	<p>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監管部門的反饋修訂。</p>